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橋簡字第88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卓定豐

複代理人 李宜樵

被告 董國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陸仟參佰陸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陸仟參佰陸拾參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20日11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車輛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前，因變換車道未禮讓直行車而碰撞原告所承保之AWC-0826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致之受損，原告已賠付系爭車輛之修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3848元（零件71360元、工資32488元）等事實，有系爭車輛行照、警方事故調查資料、發票可稽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答辯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原告主張當屬可信，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代位請求被告賠償，核屬有據。

二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

01 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
02 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
03 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
04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
05 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107年3月出
06 廠（本院卷第51頁）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12月20
07 日，已使用4年10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
08 3875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7
09 1360÷（5＋1）＝11893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
10 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（00000
11 －00000）×1/5×（4＋10/12）＝57485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
12 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00
13 000－00000＝13875】，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（含烤漆及板
14 金費用）32488元，合計46363元。

15 三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636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
16 即113年12月28日（本院卷第9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
17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逾此應予駁回。

18 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
19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
20 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
21 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2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2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25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30 書 記 官 陳勁綸

31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01	裁判費	1000元
02	合計	1000元